

# 无锡物联网技术产权交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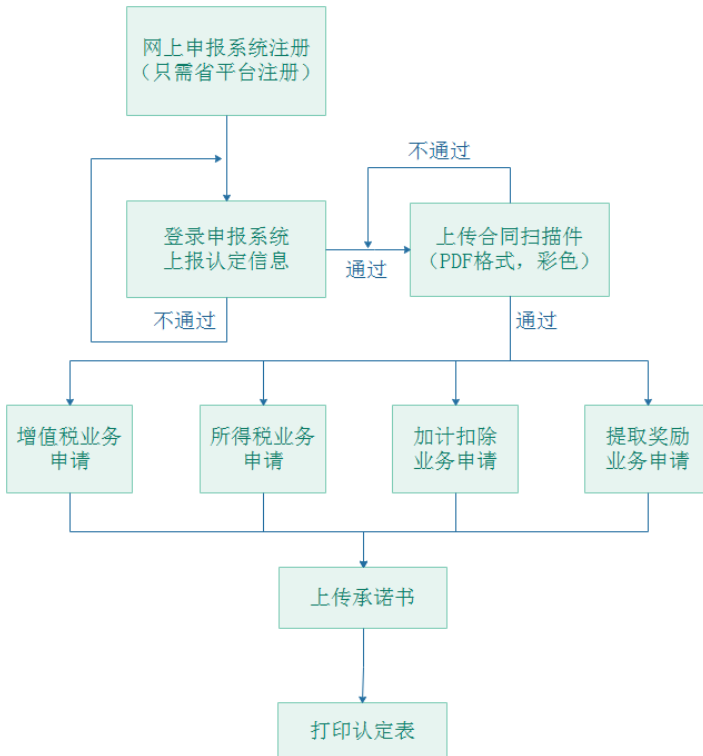
无锡物联网技术产权交易中心聚焦物联网相关领域，从事技术产权相关服务，2017年9月经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认定为行业分中心。中心依托物联网重点新型研发机构和行业龙头企业，拓展科技服务边界，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探索科技服务的创新体制机制，构建更加开放、协同、共享的产业生态系统，为区域技术产权交易提供优质服务，为物联网产业发展提供“熟地”，为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应用推广、模式创新提供支持。



# 技术合同登记服务

无锡物联网技术产权交易中心可为技术交易双方提供技术合同登记服务。相关主体可据此享受技术交易税收优惠政策，或将其作为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专项扶持资金，以及办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的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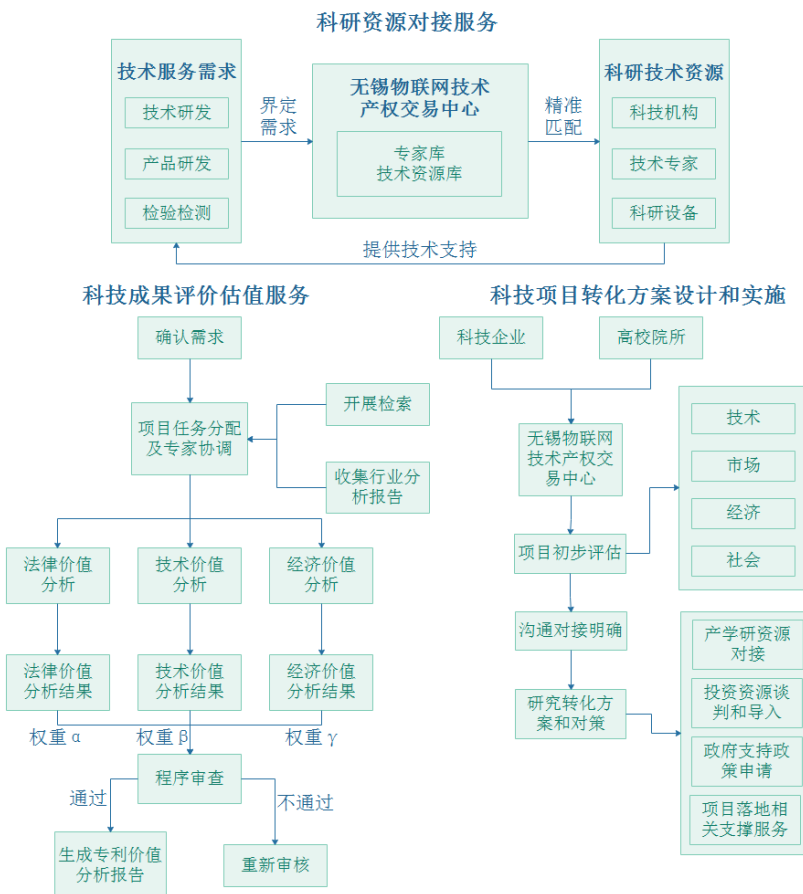
## 业务流程



# 科技成果转化

无锡物联网技术产权交易中心聚焦物联网、集成电路等特色产业，对接国内外知名高校及科研院所，为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及个人提供科研资源对接、科技成果评价估值及科技项目转化方案设计和实施等相关服务。

##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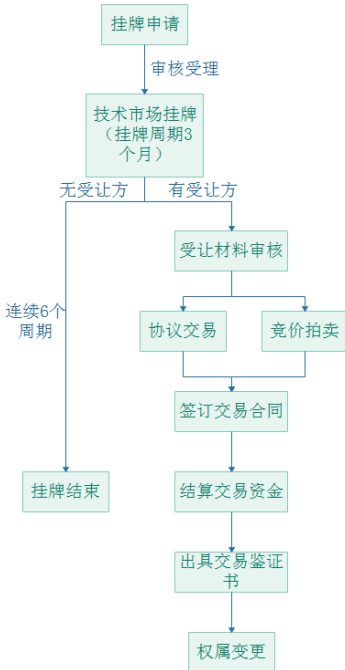


# 科技成果挂牌与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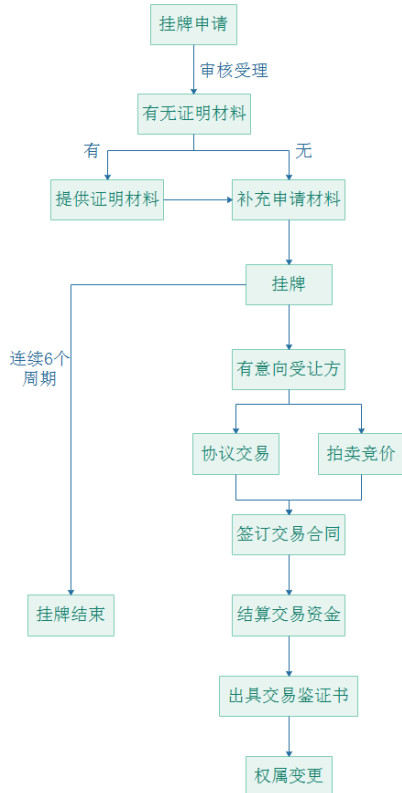
无锡物联网技术产权交易中心根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鼓励科技成果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的相关规定，依托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为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成果提供科技成果挂牌与公示服务。

## 服务流程

科技成果挂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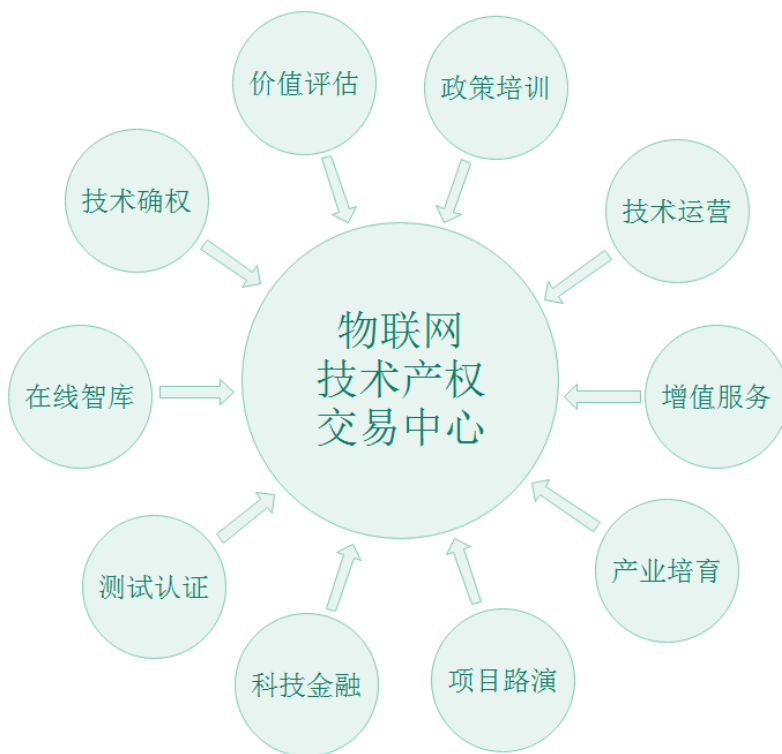
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挂牌流程



## 综合服务

无锡物联网技术产权交易中心致力于建设立足无锡、服务全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物联网技术产权交易中心，为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交易提供价值评估、交易对接、产业培育、科技金融等专业综合服务。

### 综合服务内容



## 技术交易中藏着哪些政策“红包”？

### 增值税：

符合条件的相关收入免征增值税。

### 所得税：

转让技术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符合条件的企业类技术交易机构、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与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企业研发且未形成无形资产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可达 75%；委外或个人研发费用，以 80% 计入并计算加计扣除。

###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对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技术转移输出方，由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按技术转移输出方奖补标准予以奖补。鼓励技术成果优先在省内转移转化，技术输出在省内的技术合同成交额按 150% 的比例计算奖补额度。

对引进市内外先进技术成果进行转移转化的企业，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5% 左右给予奖补；对促成向本市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技术转移机构，经备案按年度登记认定合同成交额的 2%，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对经登记认定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按年度合同成交额的 1%，给予本市技术输出方最高 10 万元奖补。

### **产学研合作奖励:**

经过区科信局、财政局备案后实施的合作项目，按照高新区企业实际支付给大学、科研院所研究开发经费，基于 10% 的扶持（对已在无锡高新区落户发展产学研合作机构所对应的母校、科研院所合作项目，比例可上调 20%），单个项目合作最高支持 3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支持 100 万元。

支持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对接高新区产学研在线众创空间平台,对于登录在线平台,并定期更新发布科技成果、项目信息和成交结果的，给予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的支持，境外高校可提高至 50 万元。

#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 通知（相关章节）

财税〔2015〕119号

## 一、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归集范围。

本通知所称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 （一）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



# 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相关章节）

锡政发〔2019〕16号

## 二、加快完善技术转移体系基础架构

（四）推进苏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建立健全市区联动技术转移体系协同推进机制，推进各市（县）、区技术市场行业分中心、地方工作站、技术合同认定初审登记点建设，强化资源整合，促进要素流动，引导供需对接，打通转移链条，规范技术交易，大力推进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以直接资助、后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的研发资助。对经登记认定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按年度合同成交额的 1%，给予本市技术输出方最高 10 万元奖补。

（六）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推进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队伍建设和市场化运营改革，吸引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市建立技术转移机构。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中心集成社会化法律、金融、知识产权等全要素专业服务。鼓励创办各类技术转移机构，加强品牌技术转移机构引进，支持咨询、评估、法律、创业投资等各类服务机构跨界发展，集成技术转移全链条服务。推动区域性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发展成为专业化的技术转移实体，加强技术转移联盟等行业

组织建设。对促成向本市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技术转移机构，经备案，按年度合同登记认定合同成交额的 2%，择优给予最高 50 万奖补。

#### **四、着力优化技术转移转化政策环境**

（十二）加大税收减免政策落实力度。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取得的收入，符合条件的免征增值税。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部分减半征收。符合条件的企业类技术交易机构、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与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超过 8% 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 的实施意见（相关章节）

锡高管发〔2017〕40号

## 二、提升区域协同创新能力

4.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经过区科信局、财政局备案后实施的合作项目，按照高新区企业实际支付给大学、科研院所研究开发经费，基于10%的扶持（对已在无锡高新区落户发展产学研合作机构所对应的母校、科研院所合作项目，比例可上调20%），单个项目合作最高支持3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支持100万元。

6.支持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对接高新区产学研在线众创空间平台,对于登录在线平台,并定期更新发布科技成果、项目信息和成交结果的，给予每年不超过10万元的支持，境外高校可提高至50万元。

合同编号：

# 技术开发合同书

(委托开发、合作开发)

项 目 名 称 \_\_\_\_\_

委 托 方 (甲 方) \_\_\_\_\_

受 托 方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技术开发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委托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进行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合作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各方就共同进行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目标的技术内容、方法、路线和要求

三、研究开发的计划、进度、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四、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五、各方当事人的义务及协作、技术服务事项

六、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事项

七、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八、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方式

十、风险责任的承担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十一、名词和技术术语的解释

十二、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 托 方 (甲 方)	单位名称		法 定 代表人	签字
	详细地址		项 目 负责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帐 号			
	电 话			
受 托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法 定 代表人	签字
	详细地址		项 目 负责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帐 号			
	电 话			
登 记 机 关		(合同登记专用章)		
登 记 编 号				
登 记 日 期				
经 办 人				

## 已登记技术经理机构

技术经理机构	注册时间	联系人
无锡海峡两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2018.8.10	周虹
江苏阳光惠远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2018.10.10	程金枝
江阴市牧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18.10.29	唐静娟
江苏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11.30	徐秀芳
东南大学—无锡集成电路技术研究所	2018.12.11	王珣
无锡恒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8.12.14	陈辉
清华大学无锡应用技术研究院	2018.12.14	万镛
无锡生恩豪鼎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8.12.14	陆娴
无锡玉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8.12.14	郑心怡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2018.12.14	王骏



## 无锡物联网技术产权交易中心

电话：0510-81002262

传真：0510-81002273

邮箱：[gxqkfzx@wnd.gov.cn](mailto:gxqkfzx@wnd.gov.cn)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 90 号

无锡国家软件园四期天鹅座 D 栋一层

邮编：214000

